

河南省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防控工作,结合我省重金属污染防治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重金属,立足于有效防控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深化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减排,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着力完善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体系,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金属环境质量改善,进一步压实环境保护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总体要求

按照“源头预防、过程阻断、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监管原则,建立部门协作、区域联防机制,健全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摸清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底数,完善建立全口径统计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严格环境准入,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措施,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重金属减排措施和工程,开展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整治,推动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有序推进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解决,实现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有效防控重金属污染风险。

三、工作重点

(一) 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

特别聚焦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以及铅锌冶炼、铜冶炼等涉铅、涉镉行业。

(二)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

特别聚焦铅、镉减排，在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前提下，原则上优先削减铅、镉。

(三) 重点区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

四、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集中解决威胁群众健康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突出重金属污染问题，进一步遏制重金属污染造成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二) 年度目标

2018 年，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清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区域，提出含重金属废渣堆存状况清单，完成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验收。

2019 年，完成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数量不低于 50%，完成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用汞强度减半。

2020 年，全面完成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 的目标；完成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全省含重金属废渣全部完成清理、转运、无害化处理与安全处置，并通过验收。

五、主要任务

（一）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全省各级环保部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利用环境统计、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重点污染源信息，做好辖区内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的排查工作，2018 年 9 月底前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以下简称全口径清单），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送生态环境部，全口径清单主要信息要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在产企业、停产企业、未纳入环境统计范围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全的企业、2014 年及以后已关闭的企业等均应纳入全口径清单。对全口径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生产项目必须及时纳入，已关闭企业名单应在全口径清单中单列。

（二）严格涉重金属行业项目环境准入，实施总量控制制度。2018 年起，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代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对全口径清单内的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来源。

建立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与重金属环境管理部门协商会议机制，确保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减排目标和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与重金属减排工作有效衔接，通过排污许可证核发，确定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实现总量控制。

（三）严格执行行业政策，强化涉重金属行业监管。全面排查生产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简陋、污染治理效果差的重点行业小型企业。坚决淘汰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炼汞、电镀、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生产企业和生产设施，坚决打击并取缔非法手工和小规模采金、炼金活动。对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各地要认真执行准入要求，鼓励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加大铅锌和铜冶炼行业工艺提升力度，包括淘汰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鼓风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闭路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加强铅锌采选等有色金属采选行业选矿环节、产品堆存场所等无组织排放的治理。

结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版)》及其他国家管控要求，禁止进口铬矿石用于铬化合物生产，积极倡导企业开展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工作，淘汰现有镉镍电池、雄黄和雌黄制砷、含汞电池、水银体温计和血压计、非医用

非电子添汞测量仪器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含铅、镉、铬、砷颜料以及铬盐的产能，控制原生铅产能。加强对电石法聚氯乙烯和涉铊行业企业的排查治理。各省辖市环保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制定并实施用汞强度减半方案。若企业已实施低汞触媒替代，且已达到用汞强度减半的目标，不再另行制定方案。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结合各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统计信息，将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至重点行业，确保完成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2%的目标。

（四）全面提升涉重金属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制度，依法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组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每五年完成一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审核评估结果向有关部门报告。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虽经审核但未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以及结果未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有关部门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确保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达到100%。

开展清洁生产技术示范与推广。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工信部联节〔2016〕275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工信部节〔2014〕273号）、《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荐目录》等技术规程，减少含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镉、

砷高效回收和废气脱汞减排，皮革及毛皮鞣制加工行业企业铬鞣制剂替代和封闭循环利用为重点，大力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

(五) 深化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污染防控。在栾川、洛宁、汝阳、嵩县、卢氏、灵宝、桐柏、南召等铅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区域，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实施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行业重点企业应制定整改方案，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18年底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指标要求，并通过验收。

在栾川、洛宁、汝阳、嵩县、卢氏、灵宝、桐柏、南召、济源等铅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区域，开展历史遗留含重金属废渣现状情况排查，2018年底前完成排查任务，提出含重金属废渣堆存状况清单。2020年底前完成环境风险大、土壤污染影响严重的区域含重金属废渣清理、转运、无害化处理与安全处置工作，并通过评估验收。加强对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物料运输的管理。以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为重点，加强源头装载治理，防治超限超载、覆盖不到位车辆出厂上路，防范矿石遗洒、碾压导致重金属污染。

(六) 严格管控新增重金属污染。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要求，加大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优化空间布局。积极引导、支持皮革及毛皮鞣制加工、铅酸蓄电池制造、电镀加工及其生产线等重点行业企业进入相应工业集聚区、园区，集约化、专业化集聚发展。

按照《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国家最新标准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压汞灯、齿科用银汞合金胶囊生产项目；限制新建、改建、扩建含汞粉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荧光灯生产项目必须使用固汞，并采用圆排机等自动化和密闭化注汞技术；新建、改建、扩建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糊式锌锰电池、体温计和血压计等生产项目必须使用无汞原材料；新建、改建、扩建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及其原有企业应全部使用低汞触媒；新建、改建、扩建燃煤电厂和燃煤锅炉、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最新环境标准和要求。对未编制涉重金属行业发展规划、未开展规划环评或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的国家及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环保部门不予受理审批该区域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

（七）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结合农用地详查以及现有排查相关成果，各地环保部门要以铅锌铜采选、冶炼集中区域及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开展污染源排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并严厉打击涉重金属非法排污企业，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

工作中边排查边治理，督促责任主体完成综合整治工作，特别是铜、锌湿法冶炼行业浸出渣、堆浸渣等废物渣场等的规范化管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开展矿山、冶炼厂周边以低品位矿石或废渣为原料进行选冶等加工后废渣无序排放问题的治理；强化涉重金属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完善雨污分流设施，切断尾矿库废水灌溉农田的途径，对周

边有耕地等环境敏感受体的干排尾矿库要设置防尘网或采取其他扬尘治理措施，并采取截洪、截污、防渗等措施，严防威胁周边及下游饮用水安全。

全省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废水应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循环套用、再生利用”等原则进行达标处理及循环利用。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改造应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及其它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要求实施，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应与厂区生活废水进入企业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凡执行河南省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区域、流域内有地方标准的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相应标准要求。

涉重金属废气排放行业企业应采取先进、高效的废气处理技术、工艺或设备深度治理，确保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及再生铅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含重金属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0 年底前完成验收。

(八)全面实施环境风险防控。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新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在上述区域内的现有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重污染地块等环境风险源应积极实施搬迁、治理修复、隔离阻断等管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除外）内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址实施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涉重金属

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在依法依规设立的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集聚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以及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累积性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建设单位应对建设用地及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

(九)提升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和监管水平。加快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以产生危险废物种类较为单一的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为突破口，积极鼓励含重金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或利用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加快完善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规划，在严格环境准入的基础上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引导建设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含重金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快重点区域内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含汞废物等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建设。重点加强对含铬、镉、砷、汞、铅等危险废物以及位于环境敏感区域的历史遗留含重金属危险废物的无害化综合利用与处理处置，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积极推进安全处理处置工程的建设。

加强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活动监管。以产生量大、含重金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多的重点区域所属县(市、区)为重点，提升含重金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从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企业台账资料记录、严格转移审批、加大企业监管检查力度等方面，构建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根据含重金属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理处置和经营活动特点、工艺装备水平、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等实际

情况，制定差别化环境监管方案，实行精细化管理。建立含重金属危险废物跨区转移合作机制，严控外省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入省处理处置量。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含重金属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到2020年全省含重金属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高度重视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将该工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予以推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辖区内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管控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各地环保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本方案并结合《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管控重金属污染工作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8〕27号）明确的相关责任与分工要求，共同抓好工作落实。

（二）严格监管执法

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行政区域内所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开展监督性监测，加快建立并实施监测与执法同步的监管协同模式。

对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长期未得到解决的典型环

境违法问题，实行挂牌督办。

对包庇、纵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或者不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监管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三）加强调度通报

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纳入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内容，定期调度通报，严格工作考核，确保任务完成。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织专门力量，做好基础工作，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本方案的工作推进情况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省环保厅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

（四）实施考核奖惩

省环保厅将会同相关部门每年组织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核查、抽查，对在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或表扬；对评估考核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评估考核的地方政府，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照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奖惩考核工作办法相关规定处理。